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说明

1-3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32A000927 号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美股份”）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资料是特美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特美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特美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特美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特美股份本次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涛
33000001226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静雅
110101560961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说明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332A010336号”、“致同审字（2023）第332A015651号”、“致同审字（2024）第332A00105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现将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认定的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说明如下：

一、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30,852.53	-213,277.19	-35,463.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3,055.06	992,929.58	3,262,596.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298.31	1,734,487.24	844,39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29.11	-75,226.00	-3,918.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754,035.01	2,438,913.63	4,067,606.0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63,105.25	365,837.04	610,140.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90,929.76	2,073,076.59	3,457,465.1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390,929.76	2,073,076.59	3,457,465.13

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重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土地及厂房收储事项：为配合政府土地收储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与政府指定主体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企业资产收购协议》，出售所有的位于浙江省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开源路 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收购补偿补助奖励共计 30,441,559.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将被收储资产与收储部门办理过户手续，并完成不动产权转移变更登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相关资产的收购款与账面净值的差额 13,428,576.53 元计入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并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不适用。

3、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说明

不适用。

4、以前年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但报告年度不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不适用。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姓名	曾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87092930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62000122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12月31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p> <p>2019 检</p> <p>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div> <p>2019年10月8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p> <p>2020 检</p> <p>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9号)</p> <p>2021 检</p> <p>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div> </div> <p>2020年10月1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9号)</p> <p>2021 检</p> <p>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div> <p>2021年10月1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9号)</p> <p>2021 检</p> <p>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div> <p>2021年4月01日</p>
---	---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4年5月23日</p> </div>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4年5月23日</p> </div>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4年5月14日</p> </div>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4年5月14日</p> </div>
---	---



	姓名 罗静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3-08-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93081200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9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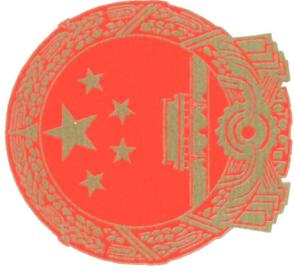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财务审计；代理记账；合并报表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分析、市场营销、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规范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3

110101月20日

